**兰溪市古建筑认养管理**

责

任

书

兰溪市古建筑认养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制

兰溪市古建筑认养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古建筑保护，确保古建筑安全，根据《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兰溪市古建筑认养使用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属地管理”和“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建筑产权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古建筑的认养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古建筑认养管理责任书如下：

1. 古建筑的认养人必须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政策、法规，履行保护认养建筑的义务。
2. 使用认养的建筑必须负责保护建筑物及附属物的安全，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古建筑损毁的，依法追究责任。
3. 已认养的古建筑不得在未经领导小组允许的情况下变更使用单位（人），不得擅自转让或转租。
4. 古建筑的认养人对认养的建筑进行修缮、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修缮保护方案、使用方案需报送兰溪市古建筑认养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备案。业态项目需通过领导小组审核。
5. 古建筑的认养人须接受文旅、建设、消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领导，应落实使用期内古建筑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消防、安全等工作。
6. 禁止在文物建筑内使用明火，举办灯会、篝火晚会或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
7. 根据古建筑保护需要，古建筑的认养人需安装自动报警、灭火等设施，自动报警、灭火等设施不得对古建筑造成破坏。
8. 遇到危及古建筑的重大险情时，古建筑认养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乡镇（街道）及文物、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9. 认养建筑使用规定按照《兰溪市古建筑认养使用实施意见》执行，认养人设置项目业态需未经产权人和市古建筑认养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未经同意设置的，产权人可以提前终止协议，相关损失由认养人承担。
10. 解除认养及相关责任按《兰溪市古建筑认养使用实施意见》相关条款操作。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兰溪市古建筑认养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古建筑认养人、产权单位各一份。

产权单位（盖章） 古建筑认养人（使用人）

负责人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